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政办发〔2012〕5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经济开发区：

《咸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2012年4月16日第6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咸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咸政办发〔2006〕94号）即行废止。



咸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2.3 咨询机构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响应

3.2 现场处置

3.3 医疗救治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3.6 应急终止

4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4.1 信息系统

4.2 急救机构

（四总）

4.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四总）

4.4 应急队伍

4.5 血液储备

4.6 物资储备

4.7 经费保障

4.8 交通运输保障

4.9 其他保障

5 宣传培训与演练

6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与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机制，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咸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生命威胁和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咸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有关工作。

(2)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科研和技术。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制度。

(3)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对突发事件和可能发生的事件要作出快速反应，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有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借助现有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5)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6) 加强协作，公众参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咸宁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领导、组织、协调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长由市卫生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卫生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和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各级医疗急救中心、急救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级医疗急救中心、急救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等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各级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2.3 咨询机构

市卫生局负责建立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响应

根据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当发生某一级别的突发事件后，相应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2 现场处置

3.2.1 现场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序进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2.2 现场抢救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注意现场确认（包括现场的划分、现场的性质），并采取必要的自我防护措施，确保安全。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3.2.3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收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3.3 医疗救治

3.3.1 医疗救治准备

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指令后，要迅速做好以下工作：

(1) 成立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抢救专班。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由医院主要领导或分管业务的领导担任组长，主要职能科室和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抽调本院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医疗救治专班；

(2) 必要时，动员轻伤病人出院或转院，腾出空床；

(3) 开设绿色通道，接诊、接收转运来的伤病员。

3.3.2 医疗救治实施

医疗机构在接收到现场转运来的伤员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核对转运卡，了解伤病员的基本伤情；

(2) 拟定治疗方案，全力救治伤员；

(3) 及时向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中心（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3.6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政府或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终止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指挥部同时予以撤销。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2 急救机构

市政府依托市中心医院，组建医疗急救中心，并完善急救网络。各县（市、区）政府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站。

4.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依托市中心医院建立市级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化学中毒救治基地。

4.4 应急队伍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组建市、县两级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4.5 血液储备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血液储备建议，中心血站负责储备，紧急情况下，政府号召部队官兵、大专院校学生、机关干部无偿献血。

4.6 物资储备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4.7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安排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因事故灾难引起的人员伤亡，事发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政府管理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因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

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4.8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

铁路、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9 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咸宁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军队有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各级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纳入学生教材；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

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6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 预案管理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医疗卫生 救援 应急预案△ 通知

抄送： 市委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咸宁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 200 份